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邮 政 管 理 局

青商字〔2026〕3号

青 岛 市 商 务 局 等 5 部 门
关 于 印 发 《 青 岛 市 2026 年 家 电 以 旧 换 新 、 数 码 和
智 能 产 品 购 新 补 贴 实 施 细 则 》 的 通 知

各 区（市）商 务、发 展 改 革、财 政、市 场 监 督、邮 政 主 管
部 门：

为 全 面 落 实 《 国 家 发 改 委 财 政 部 关 于 2026 年 实 施 大
规 模 设 备 更 新 和 消 费 品 以 旧 换 新 政 策 的 通 知 》（ 发 改 环 资
〔2025〕1745 号）、《 商 务 部 等 5 部 门 办 公 厅（室）关 于 做 好

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469号）、《山东省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鲁商字〔2026〕1号），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研究制定了《青岛市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岛市商务局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邮政管理局

2026年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山东省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提质增效实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提振消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补贴品类、范围和标准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统一的品类和标准，对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 6 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二、补贴资格申领及使用

（一）鼓励消费者登录“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或电脑端）“高效办成一件事”特色专区，通过家电以旧

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申请“一件事”在线办理，选择“青岛”，申领补贴资格。消费者也可通过云闪付APP，实名认证申领补贴资格，参加补贴活动。

活动期间，每位消费者可在10个品类中，核销该品类补贴券1张。“补贴券”不可拆分或叠加使用，每张补贴券只能对应1件产品。同一消费者在线上或线下成功核销某一类产品即失去了该类产品核销资格。每张“补贴券”有效期均为获券后24小时内，逾期不使用则视为消费者放弃该张“补贴券”使用机会，该券自动作废。“补贴券”有效期根据领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二) 消费者领券后需在有效期内到符合条件的线上或线下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销售经营主体选购符合规定的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须单独支付结算。

线下购买产品的消费者，在支付货款前，应主动告知参加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活动，选购符合条件的产品并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线上购买产品的消费者，进入符合条件的线上购物平台，按照青岛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指引，选购符合条件的产品并按可核销“补贴券”的支付方式支付货款，即可享受立减补贴。

(三) 家电产品自销售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如消费者因房屋装修等特殊需求需延期送货，延期期限原则上最长不得超过 90 天，且延期后的送货时间不得超出活动结束后 15 天的范围。本年度内销售的所有家电产品，均需在 2027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送货（安装）及消费者签收。

(四) 如发生退货情形，须为全额退货，仅退还消费者的实际支付金额，补贴券优惠金额退回服务机构滚动使用。

(五) 其他活动规则详询服务机构（咨询电话：95516）或参与经营主体。

三、参与经营主体

(一) 自愿报名

经营主体自愿申报，由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推荐至市商务局，由市商务局组织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参与经营主体名单根据补贴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二) 参与要求

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提供营业执照、所售新机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产品序列号（SN 码）、国际移动设备识别码（IMEI 码）和激活信息、购机发票、能效水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产品出库、物流配送、安装和消费者签收等信息，补贴资格申领人、付款人、收货人须保持一致，形成严格闭环。

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兼顾家电产品售新与收旧，主动提供送新收旧一站式服务，鼓励发展“互联网+回收”等新型模式。

支持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政策，鼓励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下沉农村市场的经营主体，采取流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乡镇偏远农村。参与线上渠道的平台主体，须切实保障农村地区居民线上补贴消费需求。

在2024年、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期间被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近2年内被列入失信惩戒名单的经营主体，不得参与2026年补贴政策。

（三）参与责任

各政策参与经营主体对补贴资金安全负直接责任，严禁骗补和价格欺诈行为。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做好补贴产品销售价格备案，签署承诺书，公开承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不高于备案价格。在经营场所、网页或APP等显著位置张贴或标注产品补贴前销售价格、销售环节优惠让利金额、享受补贴金额和实际成交价，及时报备补贴产品品牌厂家零售指导价。

各政策参与经营主体须在支付环节向消费者明确提示获取政府补贴金额，不得“先涨价后补贴”、变相涨价、明买

暗退、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等，不得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得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及时上传补贴产品数据，不得无故停止、无故延期报送、无故采用离线数据包报送或间歇性大量补传数据，以确保补贴数据归集连续性、稳定性和规律性。不得非法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 账号或其他个人信息。严格执行商品交易发票制度，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实名发票，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须与补贴资格申领人保持一致。单张发票只能对应单件补贴商品，并列明补贴产品初始销售价格、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实际支付金额等必要信息。

四、参与产品目录

(一) 产品提报

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生产企业及代理机构必须按要求提报符合补贴范围的产品目录，包括但不限于厂家名称、商品名称、品牌、品类、型号、商品编码、SN 码、IMEI 码、销售指导价等信息清单，产品目录根据补贴工作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二) 参与责任

各品牌厂家提报的产品目录须符合补贴政策标准，确保产品品牌、规格型号、能效等级、SN 码、IMEI 码等信息准确无误，同时配合后续审计、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

产品安装、激活时间等相关内容的核对与确认，不得出现产品能效等级错误、规格型号错误、虚标价格等违规行为。

各品牌厂家须采取有效措施对授权经销商与消费者串通采用虚构交易、套补囤货、虚开发票、虚报库存、一机多卖等手段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进行严格监管。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

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共治，根据国家及省有关要求，结合各部门工作职能，形成监督合力。

（二）加强资金管理

完善补贴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发放及时。市商务局将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相关信息及材料并出具审核报告，补贴资金实行限额管理，由市商务局按月均衡使用，并做好月内每周和跨月、跨季度之间的平稳衔接，资金使用完毕即活动结束。在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采用预拨部分资金、滚动拨付资金等方式，提高资金清算效率，减轻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并在活动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活动整体资金清算。

（三）加强风险防范

深化数字化平台建设，完善优化平台功能，满足补贴资

格受理、发放使用、核验核销、监督管理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要。发挥行业协会、品牌生产企业、流通企业等作用，做好企业库、商品库、产品备案价格库、商品 SN 码库、IMEI 码库、能效水效库等数据信息库管理工作。

加强与山东省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资格核验系统实时对接，实现补贴核验、数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提升平台预测分析能力、数据自动比对校验能力、多维度风险监测预警防范能力、服务决策能力。加强对虚假交易、一机多卖、退货不退补、非营业时间交易等订单监测预警和及时有效拦截。

准确掌握补贴申领、交易支付、资金核销、订单审核等各环节信息，并利用技术手段进行交叉核验与比对印证，对消费者身份信息真实性、补贴产品交易真实性（包括但不限于品牌、品类、型号、产品条形码数字、SN 码、IMEI 码和激活信息、购机发票、能效水效等级、商品价格及补贴金额、物流配送、安装信息）以及同一消费者补贴资格的唯一性、同一件产品享受补贴资金的唯一性进行校验。建立风险预警防控处置机制，做好大数据分析，有效开展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监测防控，严防虚假交易、跨地区重复购买、大量囤货、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邮政快递企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大补贴产品配

送环节管理力度，做好异常收货地址管控，重点监测同一收货地址短期内大量接收补贴产品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寄递企业应加强配送人员工作提醒和教育管理，及时做好收货信息核实采集，切实防范虚假签收等行为。

（四）规范经营行为

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以各种方式骗取补贴资金行为，发现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及时收回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存在补贴资金管理安全风险或违反政策品类及标准规定的参与主体，第一时间进行约谈，暂停参与资格，责令限期整改。对列入不诚信经营主体名单的企业，取消其本年度参与商务领域各类活动及奖励补贴的资格。

（五）营造良好氛围

支持家电、数码和智能产品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金融机构叠加优惠让利，形成政策“组合拳”。参与经营主体应注重普及家电安全使用和节能降耗知识，培育绿色环保消费理念，提供完善的家电配送、安装、调试、维修等售后服务，推动全链条服务标准化。

（六）加强宣传引导

各区（市）要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组织开展线下线上主题活动，为政策参与主体进入社区、农村等基层开展宣

传推广活动提供便利条件。通过制作发放一图读懂、问答手册、解读视频等方式全方位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建立咨询服务专线，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同时加强互动交流，收集群众意见，不断优化服务举措，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七）完善工作机制

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是补贴活动的重要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共治，创新工作专班联合审核查验、镇街联动监管机制；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压实各级各方责任，明确政策宣传、企业准入、信息申报、审核校验、资金拨付、监督检查等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形成清晰的责任链条。完善监管机制，加强常态化监管，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可借助专业审计机构、收单机构、运营商、行业协会等力量，多环节、多渠道开展抽查、排查工作，构建全链条、多层次监管体系。

（八）开展重点核查

各区（市）要加大部门联动监督检查力度，对交易行为和资金安全进行全流程监管，强化动态跟踪，加大违规违法行为查处打击力度。市商务局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区（市）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进行重点核查，对补贴落实情况的合规性、真实性

进行查证，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责任分工

（一）市商务局牵头制定青岛市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政策资金保障，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大宣传力度，协助做好网上宣传、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四）市公安局负责补贴发放期间防范违法恶意刷单或套现等行为，打击违法犯罪人员，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市市场监管局加强价格、质量监督。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

（六）市邮政管理局加强对寄递企业的监管，保障寄递渠道安全畅通。

（七）服务机构负责建设市级平台，并与省级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资格核验系统实时对接，实现补贴核验、数据反馈全流程闭环管理。满足补贴资格受理、发放使用、核验核销、监督管理等一站式全流程服务需要，积极拓宽支付渠道。组织对参与活动的销售经营主体和门店等进行培训与监督，建立风险监测及管控机制，对参与经营主

体活动开展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全面提升平台预测分析能力、数据自动比对校验能力、多维度风险监测预警防范能力、服务决策能力。

七、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省政策调整，按新政策实施。

（二）政策实施期从2026年1月1日（以下日期均含当日）开始，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青岛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7日印发
